**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驻场项目组**

**安全保卫承诺书**

鉴于我方（单位名称：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签署了《北京燃气运维管理平台优化及APP建设项目合同》，燃气集团同意为我方委派的（项目名称： 北京燃气运维管理平台优化及APP建设项目）项目组人员在燃气集团总部提供办公场所，为此，我方同意遵守燃气集团安全保卫管理规定，维护燃气集团公司总部良好的办公秩序，保证项目组在燃气集团总部办公期间各方的人身、财产、房屋、设备安全，根据燃气集团公司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拥有合格的独立法人资格，我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保卫第一责任人。我方将积极配合燃气集团项目主管部门落实驻场期间的安全保卫责任制，制定本项目部的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和有关应急预案，指定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并认真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做到逐级管理，层层负责。

二、我方定期对所使用的工作区域和对所属人员进行治安安全防范和环境卫生检查，做好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发现治安及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整改，出现责任事故要及时上报燃气集团项目主管部门。

三、我方接受燃气集团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资质审核确认，并在履行相关手续后，进入燃气集团总部办公区域开展项目工作。

四、我方严格执行燃气集团的安全保卫管理制度，认真遵守出入登记、安全用电、爱护公物、保持环境整洁等管理要求。

五、我方在燃气集团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区域内开展项目工作，并指定一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履行相关报备手续。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组办公地点的安全保卫和环境卫生工作落实，配合燃气集团总部的定期检查。

六、我方接受燃气集团项目主管部门和燃气总部安全保卫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与指导，发现危及安全的情况或者安全事故隐患必须立即报告，并采取正确有效措施，降低事故危害，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保护好现场，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七、我方保证工作场所的使用仅限于履行与燃气集团合同之目的，不从事与燃气集团项目无关的经营行为，更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及留宿他人。

八、我方在驻场项目开展期间，保证委派的项目组人员爱护燃气集团总部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其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使用，如发现设备设施问题，及时进行报修，防止损失或损害的进一步扩大，如由于我方引起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对损失或损害加以控制的，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九、我方按照要求进行工作人员的报备，更换工作人员时及时变更备案，不安排与该项目无关人员进驻燃气集团总部办公区域，并严格执行燃气集团总部保卫部门禁登记制度。

十、我方在接受燃气集团总部安全检查过程中，若出现不按照规定落实安全保卫责任的，自愿接受燃气主管部门的处罚，包括收回驻场办公房屋等；因我方违法违规违章等行为对燃气集团造成损失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